

卫生部公告2007年第1号 - - 批准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7家单位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甲级资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1041.htm 卫生部公告（2007年第1号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经我部审核，已批准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7家单位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甲级资质：一、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职业卫生）（卫职技字〔2006〕第A - 006号）二、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职业卫生）（卫职技字〔2006〕第A - 007号）三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（职业卫生）（卫职技字〔2006〕第A - 008号）四、胜利油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职业卫生）（卫职技字〔2006〕第A - 009号）五、中国石化集团安全工程研究院（职业卫生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